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安源煤业

公告编号：2017-032

公司债券代码：122381

公司债券简称：14 安源债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5 月 3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丁公路 117 号公司 17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3,987,7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798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林绍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董事孙景营先生、虞义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 3、董事会秘书兰祖良先生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在任高管 7 人，列席 7 人。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 审议《关于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3,019,234	99.7541	968,500	0.2459	0	0.0000

2、 议案名称： 审议《关于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3,017,234	99.7536	970,500	0.2464	0	0.0000

3、 议案名称： 审议《关于 2016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3,008,834	99.7515	968,500	0.2458	10,400	0.0027

4、 议案名称： 审议《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3,019,234	99.7541	968,500	0.2459	0	0.0000

5、议案名称: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3,019,334	99.7542	968,400	0.2458	0	0.0000

6、议案名称: 审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 2016 年执行情况及 2017 年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33,144	78.4856	968,500	21.5144	0	0.0000

7、议案名称: 审议《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3,019,334	99.7542	968,400	0.2458	0	0.0000

8、议案名称: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3,152,134	99.7879	835,600	0.2121	0	0.0000

9、 议案名称： 审议《关于核定公司 2017 年度流动资金借款规模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3, 146, 734	99. 7865	838, 000	0. 2126	3, 000	0. 0009

10、 议案名称：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3, 149, 234	99. 7871	838, 500	0. 2129	0	0. 0000

11、 议案名称：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3, 149, 234	99. 7871	838, 500	0. 2129	0	0. 0000

12、 议案名称：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年）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1, 196, 692	99. 2915	2, 781, 042	0. 7058	10, 000	0. 0027
-----	---------------	----------	-------------	---------	---------	---------

13、 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安源煤业〈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93, 017, 234	99. 7536	970, 500	0. 2464	0	0. 0000

14、 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安源煤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93, 017, 234	99. 7536	968, 500	0. 2458	2, 000	0. 000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	关于 2016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 522, 744	78. 2546	968, 500	21. 5143	10, 400	0. 2311
5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3, 533, 244	78. 4878	968, 400	21. 5122	0	0. 0000
6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 2016 年执行情况及 2017 年预计情况的	3, 533, 144	78. 4856	968, 500	21. 5144	0	0. 0000

	议案						
7	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533,244	78.4878	968,400	21.5122	0	0.0000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666,044	81.4378	835,600	18.5622	0	0.0000
10	关于 2017 年度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663,144	81.3734	838,500	18.6266	0	0.0000
11	关于 2017 年度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663,144	81.3734	838,500	18.6266	0	0.0000
1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年）的议案	1,710,602	37.9994	2,781,042	61.7783	10,000	0.2223
13	关于修订安源煤业《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531,144	78.4412	970,500	21.5588	0	0.0000
14	关于修订安源煤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531,144	78.4412	968,500	21.5143	2,000	0.044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0、11、12、13、14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

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作为公司的关联股东，其持有的 389,486,090 股表决权回避了对议案 6 的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安源煤业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西宏正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文解、陈永福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 日